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委聘新任核數師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4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後。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內保存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者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委聘新任核數師 .....	1
股東特別大會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家樂先生 (主席)

王廣浩先生 (榮譽主席)

沈毅先生

張文海先生

錢銘今女士

范寶琦先生

石敦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恩良先生

崔書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20樓2002室

敬啟者：

委聘新任核數師

透過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之兩份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通知，主動提出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辭呈函中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呈之情況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其辭呈函中指明其辭任之任何原因。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接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辭呈。董事會現擬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呈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新任核數師。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其核數師職務因辭呈而出現空缺，董事會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因此，董事會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新任核數師之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家樂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華燦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華燦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華燦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家樂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20樓20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大會只接受排名首位之人士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受。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